

# 銘傳大學設計學院

## 『互動設計學分學程』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商業設計學系

課程類型		課程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	互動設計專題(一)	21397	3	商設系
		互動設計專題(二)	21398	3	商設系
選修	核心課程	互動技術概論	16371	3	資傳系
		人機介面技術	16367	3	資傳系
		認知學	09262	2	數媒系
		互動設計特論	23351	3	品設系
		介面設計特論	09359	3	數媒系
		設計與科技對談	23250	2	品設系
		實務實習	09360	2	數媒系
		業界實習	23256	2	品設系
	基礎課程	設計概論	21109	2	商設系
			23106		品設系
			09005		數媒系
		設計素描	21102	4	商設系
			23107		品設系
			09001		數媒系
		設計史	21141	2	商設系
			23132		品設系
			09145		數媒系
		基本設計(一)	21104	3	商設系
		基本設計(二)	21112	3	商設系
		設計原理	23142	2	品設系
遊戲實務設計	09318	4	數媒系		
多媒體音效製作	09205	4	數媒系		
立體造形	23112	4	品設系		
視窗程式設計	16231	3	資傳系		
數位影像處理	16333	3	資傳系		
電腦圖學	16342	3	資傳系		
網路程式設計	16334	3	資傳系		
電腦動畫	16341	3	資傳系		
虛擬實境技術	16346	3	資傳系		

- 備註：1.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二門必修課程 6 學分和選修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、選修至少基礎課程 9 學分，共 21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及輔系之科目。
2. 本校各學系之大學部在校生，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修讀本學程。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無法取得學程證書。各課程之修習，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優先。
3. 本學程追溯自 95 年度入學的學生。

98.05.19  
98.12.03 通過